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然后每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董事会拟将“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 2,500 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 3,000 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早编制于 2013 年，所选的工艺设备选型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具备长期、持续、稳定的竞争能力，公司将以功能性和适用性更强、精度、效率更

高的设备替换原招股书中披露的设备。新设备集成化、自动化程度更高，加工速度快，各工序之间的运转环节简化，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调整后的设备购置金额概算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设备购置金额将有所波动，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